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函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于2001年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3.93%,深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的波动,创投行业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的波动。2018年1-6月,公司从深创投取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5,299.04万元,同比下降40.32%。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9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8,761.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3.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0.79%。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输配电和风电业务,2017年公司输配电产业及风电产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0,012.03万元(其中:输配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857.70万元;风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154.33万元),占2017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42%。

3、经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60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9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6,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30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为李小华等40名自然人,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52,950,000股,将于2018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30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000,000股。

2、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9,3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1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毛良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毛良喜、李玉虎(时任)、任红军、冉千平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月星、孙树(时任)、王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苏博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9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小华	5,750,000	1.86%	5,750,000	0
2	张月星	5,750,000	1.86%	5,750,000	0
3	何锦华	4,000,000	1.29%	4,000,000	0
4	韩小冬	3,600,000	1.16%	3,600,000	0
5	毛良喜	3,350,000	1.08%	3,350,000	0
6	王涛	3,350,000	1.08%	3,350,000	0
7	周伟玲	3,300,000	1.07%	3,300,000	0
8	冉千平	2,150,000	0.70%	2,150,000	0
9	孙树	2,100,000	0.68%	2,100,000	0
10	李玉虎	1,600,000	0.52%	1,600,000	0
11	任红军	1,600,000	0.52%	1,600,000	0
12	马存前	1,200,000	0.39%	1,200,000	0
13	洪锦祥	1,000,000	0.32%	1,000,000	0
14	田倩	900,000	0.29%	900,000	0
15	刘建忠	900,000	0.29%	900,000	0
16	王中华	900,000	0.29%	900,000	0
17	林崇良	800,000	0.26%	800,000	0
18	黄允宝	800,000	0.26%	800,000	0
19	薛永宏	800,000	0.26%	800,000	0
20	熊桂山	800,000	0.26%	800,000	0
21	周栋梁	800,000	0.26%	800,000	0
22	吴华明	600,000	0.19%	600,000	0
23	张小冬	600,000	0.19%	600,000	0
24	张勇	600,000	0.19%	600,000	0
25	李迎春	600,000	0.19%	600,000	0
26	沙建芳	600,000	0.19%	600,000	0
27	张立华	600,000	0.19%	600,000	0
28	杨勇	300,000	0.10%	300,000	0
29	李磊	300,000	0.10%	300,000	0
30	王莲	300,000	0.10%	300,000	0
31	夏国辉	300,000	0.10%	300,000	0
32	杜加伟	300,000	0.10%	300,000	0
33	嵇银行	300,000	0.10%	300,000	0
34	高秀利	300,000	0.10%	300,000	0
35	薛峰	300,000	0.10%	300,000	0
36	陈建华	300,000	0.10%	300,000	0
37	黄志讲	300,000	0.10%	300,000	0
38	周华新	300,000	0.10%	300,000	0
39	顾东昇	300,000	0.10%	300,000	0
40	陆加越	300,000	0.10%	300,000	0
合计		52,950,000	17.12%	52,950,00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000,000	0	136,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7,310,000	-52,950,000	44,36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3,310,000	-52,950,000	180,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000,000	52,950,000	128,9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000,000	52,950,000	128,950,000
股份总额		309,310,000	-	309,3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和高盛高华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8,760,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3.8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8,760,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3.8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7,868,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3,37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

中国人保于2018年11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人保"A股303,372,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96,0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7,363,45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14629965%。配号总数为207,363,4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7,363,4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5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12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11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438898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11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8年11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8年1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1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为17.5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14日。

原定于2018年11月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11月22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1月21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

投资者请按14.33元股在2018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9倍。

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新农股份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260.8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729.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止2018年10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10月2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11月15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10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1月14日。

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11月15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募集资金需求、未来的成长性、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根据7.1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52.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917.34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1,917.34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1,917.3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